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二次倫理委員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七日 上午 十 時 三十 分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5 號 5 樓

出席委員：黃葳威、劉立行、王毓莉、劉蕙苓、方彝平、胡雪珠、張騷遠、陳冠良、郭人杰(請假)

主 席：黃葳威

紀 錄：廖鳳君

一、宣布開會/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緣本公司節目部、新聞部人事異動，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內部委員係由本公司總經理、新聞部、節目部及業務行銷部等部門之最高主管擔任，故由現任節目部主管陳冠良副總監、新聞部主管張騷遠助理總監接任本會委員乙職，請鼓掌歡迎陳冠良委員、張騷遠委員加入。

三、討論事項：

(一)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 6 月 16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648017000 號來函，指稱本公司製播「沒玩沒了」節目涉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等相關規定，提請本會討論(請參閱附件)。

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知本公司有關民眾指稱本公司經營之中視綜合台(主頻)於 106 年 5 月 14 日 10 時播出之「沒玩沒了」節目，前開節目標示為「普遍級」，惟「整人特企」單元內容涉及暴力恐嚇之相關情節長達 8 分鐘，經民眾檢舉，恐對兒童造成不良影響。

討論： 1. 系爭節目是由製作單位與主持人串通藝人及素人等，安排突發事件之情境內容，以使被整者融入該情境當中，從中側拍被整者之表情、情緒反應等，以達到整人單元之娛樂效果。

2. 建議後續如擬製播類似劇情時，應留意避免涉及暴力恐嚇內容之長度過長，造成閱聽大眾觀感不佳；或透過節目主持人以旁白方式或畫面標示警語，反覆提醒閱聽大眾此為整人橋段之節目效果，以避免兒童誤會、模仿；

日後如擬再行重播，建議應留意重播時段或內容再作刪減修改。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